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承辦人：鄒汶潔
電話：07-3368333#2487
傳真：07-3313655
電子信箱：hazye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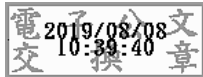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8044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及第14條，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6日法廉字第10800052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韓 國 瑜

